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精油萃取設備及生質物氣化爐租用規範 總說明

為推動及促進林產物多元經營與發展，進行林產業教學推廣及協助農民產品加值，並以林木廢料供生質能源燃料之概念生產本土精油，以符我國淨零排放之政策規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成立精油萃取中心，提供設備租用及操作諮詢服務，並訂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精油萃取設備及生質物氣化爐租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為管理及租用依循。本規範計八點如次：

- 一、 本規範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規範營運分工。（第二點）
- 三、 本規範服務項目。（第三點）
- 四、 本規範適用對象。（第四點）
- 五、 本設備申請流程。（第五點）
- 六、 本設備收費方式。（第六點）
- 七、 本設備使用注意事項。（第七點）
- 八、 終止申請人租用服務。（第八點）
- 九、 本要點公布實施之程序。（第九點）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精油萃取設備及生質物氣化爐租用規範

- 一、為推動及促進林產物多元經營與發展，進行林產業教學推廣及協助農民產品加值，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成立精油萃取中心，特訂定本規範，作為本分署管理及租用之依循。
- 二、本分署精油萃取中心由本分署營運。由本分署雙崎工作站就近協助提供所需水、電及瓦斯，操作指導及諮詢，以及設備檢查等事項，必要時得由本分署委託營運單位辦理前揭事項。
- 三、本分署提供之精油萃取服務項目為：
 - （一）精油蒸餾器租用、操作指導及操作諮詢。
 - （二）生質物氣化爐租用、操作指導及操作諮詢。
- 四、設備租用申請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過去租用本分署設備無不良紀錄者（詳本規範第八點）。
 - （一）國內自然人，以私有林地主、造林承租戶、獎勵造林人等實際從事森林生產之農民優先。
 - （二）國內依法立案登記之農民團體、非營利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三）國內機關學校，學校以高農、大專院校森林等相關科系為限。
 - （四）其他經本分署專案審核通過者。
- 五、設備使用申請流程：
 - （一）申請及使用作業：
 1.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將「設備租用申請單」（附件1）送達本分署審核，並檢附相關文件：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存續中租約(或獎勵造林證明文件、農保證明等)；團體請檢附相關登記文件；機關學校請以公文申請。
 2. 經審核通過，本分署將回覆申請人並副知本分署雙崎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協助現場操作指導及操作諮詢。
 3. 申請人應於前一工作日向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確認首日到達時間，並於首日向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經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操作指導及宣達注意事項後始可使用。
 4. 國定假日期間不提供以上服務。

(二) 使用期間及時段：

1. 單次申請最多可連續使用5日(每週一至五)，且不可跨周末。
2. 每日使用時段(包含收拾及清潔)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計8小時。

(三) 延期：

1. 若借用期間發生申請人不可抗拒之情事(如天然災害、停電、停水、政令改變或其它原因致設備無法操作)，本分署將保留申請人剩餘借用日數，申請人應向本分署人員另安排使用日期。
2. 如為申請人個人原因無法到場，應於前一日通知本分署，本分署將保留申請人剩餘借用日數，申請人應向本分署人員另安排使用日期。為減少不必要之行政資源，及保障其他申請人使用權益，請確定可到場時間後再進行租用申請。

六、設備使用收費計算方式：

- (一) 使用費：含水電、瓦斯及場地管理費，費用以日計價，每日700元。
- (二) 保證金：費用每次1,000元。
- (三) 經通知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於使用首日向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一次繳清使用費及保證金。設備使用後經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檢查無違規或損壞，保證金由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無息退回，並由本分署開立使用費收據。若經認定有違規或損壞設備，沒入保證金，並應賠償修繕費用。保證金可抵修繕費用。
- (四) 本分署設備租用為推廣性質，僅收取成本及場地管理費，申請人須自行操作。因各種植物材料精油萃取有其專業，建請先行向學術、研究單位等詢問，本分署對產出物之品質及收穫量概不負責。

七、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精油蒸餾器可單獨租用，亦可與生質物氣化爐一併租用。惟生質物氣化爐不可單獨租用。
- (二) 本分署僅提供設備租用服務，及設備運作所需之水電、瓦斯供應，有關蒸餾原料、生質物燃料、盛裝容器、包裝等由申請人自備，並應自負保管及清潔之責任。產出之精油及純露等，亦請帶回，本分署不負

保管之責。

- (三) 於使用首日依約定報到時間，向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報到，確認現場狀況。進入精油萃取中心場域及使用相關設備時，應聽從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人員指導，依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正確使用設施、設備或器具。
- (四) 蒸餾原料進料前，須經清洗；生質燃料進料前須為乾燥，經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檢查，以利燃燒。原料皆避免混入異物(垃圾、雜質等)。
- (五) 申請人於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內作業，應符合園區相關規定。相關設備會產生高溫，請注意操作安全。設備運作中，申請人應至少有一位人員位於場內。若因操作不當致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本分署雙崎工作站人員(或委託營運單位)並儘速就醫。
- (六) 申請人應於每日下午3時以前完成設備操作，並開始進行環境整理、設備清洗，將廢棄物、原料、產出物等全數帶離。精油蒸餾器當日使用後，原料桶槽應用清水刷洗。最終使用日，申請人應於清洗桶槽後，再將空桶蒸餾至少30分鐘，以將原料殘留物去除。
- (七) 設施使用完畢後，設施、設備或器具等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將於使用後進行檢查及填寫「設備使用紀錄」(附件2)，由雙方簽名後始得離場。如有違規或設備損壞短少，沒入保證金。
- (八) 相關設施、設備或器具如發生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通知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並停止作業。如故障或損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或有短少未如數歸還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本分署得隨時終止租用服務，沒入保證金並自違規日起禁止租用設備一年：

- (一) 未聽從本分署及工作站(或委託營運單位)人員指導及未遵守本分署運作規範，屢勸不聽者。
- (二) 未經本分署同意，擅自調整設備設定或破壞本分署之設備者。
- (三) 使用設備後未做好清潔工作或未將廢棄物、原料及產出物等清離，且未於本分署規定改善時間內改善者。

(四) 其他經機關認定有影響設備損耗、操作安全及他人權益等，且情節重大者。

九、本規範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備租用及緊急聯絡資訊

一、租用申請：

聯絡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經營企劃科)

電話：04-25150855 傳真：04-25297230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二、現場報到及操作諮詢：

聯絡單位：雙崎工作站(請告知精油萃取報到或諮詢，將安排人員接洽)

電話：04-25773103

報到地址：423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68號

※如有委託營運單位，將另通知報到及諮詢聯絡方式。

三、緊急通報：

若因操作不當致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本分署雙崎工作站

聯絡單位：雙崎工作站

電話：04-25773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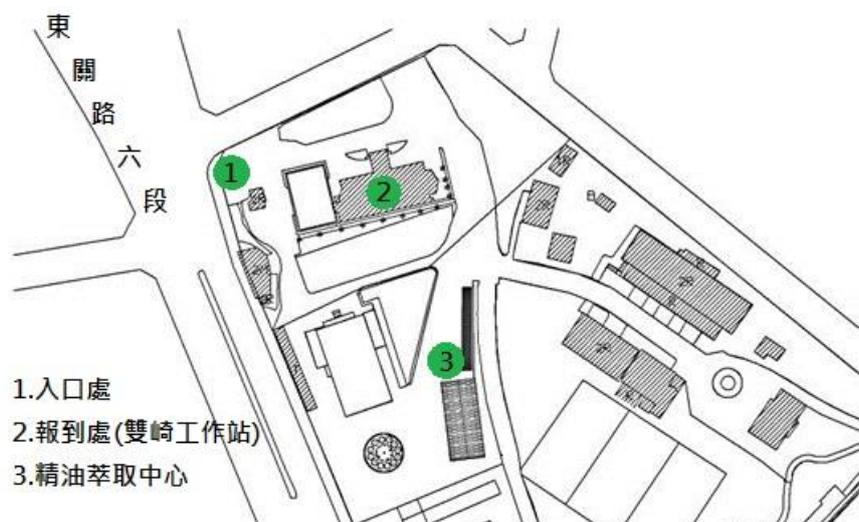
四、鄰近醫療院所：

(一)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297號，距離約1公里，電話04-25771919。

(二) 東勢朱永泰診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172號，距離約500公尺，電話04-25871700。

(三) 東勢醫達人診所：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285號，距離約700公尺，電話04-25888585

五、設備地圖：



附件 2、設備使用紀錄

一、生質燃料進料前檢查：

符合

不符合；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二、場域、設施、設備或器具使用及歸還狀況：

完成

未完成；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三、場域、設施、設備或器具清潔維護及廢棄物、原料、產出物清離：

完成

未完成；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四、其他：

檢查結果：

無違規或損壞等，退回1,000元保證金。

有違規或損壞等，移請分署續辦相關程序。

申請人（簽名）：

現場指導人員（簽名）：

租用完成日期： 年 月 日